

# 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精神,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科学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正确处理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和利用、监督和管理具体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委、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园林、消防、地震、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与监督管理,保证原住居民的参与,保障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具有下列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之一的,可以申报认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

(一)与悠久的中华文明历史有直接和重要关联。在国家政权、制度文明、农业手工业发展、商贸交流、社会组织、思想文化、民族文化、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城市与建筑、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军事防御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二)与近现代政治制度、经济生活、社会形态、科技文化发展有直接和重要关联。突出反映近现代战争冲突与灾害应对、革命运动与政治体制变革、工商业发展、生活方式变迁、新思想新文化传播、科学技术发展、城镇与建筑等方面的历史进程或杰出成就。

(三)见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创建革命根据地、长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夺取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等方面的伟大历史贡献。

(四)见证青海省成立与发展历程。突出反映青海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发展、工业体系建立、科技进步、城市(城镇)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五)见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突出反映青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

(六)突出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集中反映本地区文化特色、地方特色或见证多民族交流融合。

(七)能体现传统的村镇选址和规划布局经典理论,或反映经典营造法式和精湛的建造技艺;能真实反映某一地区特色和风情,民族特色传统建造技术。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认定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历史文化街区不少于1片,每片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0.5公顷。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工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能够展现当地历史风貌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少于10处,保存状态良好,且能够体现城市历史文化核心价值。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

**第十条** 申报认定历史文化名镇的,还应当满足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工业、农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承载一定时期居民历史记忆的场所不少于5处。

**第十一条** 申报认定历史文化名村的,还应当满足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工业、农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承载一定时期居民历史记忆的场所不少于2处。

**第十二条** 城市(镇)中传统建筑风貌格局基本完整,历史环境要素真实,具备下列条件的街区可以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一)在城市(城镇)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与重要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

(三)街区空间格局、肌理、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思想、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

(四)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场所;

(五)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历史记忆和情感。

(六)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街区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0.5公顷。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的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认定条件要求提出申请,经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申报申请,并附申报材料。

(二)初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估,开展实地查看调研,了解申报具体情况。

(三)论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部门、专家论证会。依据综合初评、实地查看、申报材料、专家论证等,提出论证意见,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建城设〔2024〕25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点工作任务》相关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7日

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应含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地理位置、面积人口、历史沿革、传统风貌、文物古迹、地方特色,以及民俗风情、传统文化、传统产业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情况说明,相关的图片及影像资料,整体鸟瞰、历史文化、历史建筑、重要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等照片和说明。

(三)保护范围的说明。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四)重要图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清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清单,说明材料以及位置图、总平面图、文物古迹分布图、保护范围图及建设控制图。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接到申报建议1年后仍不申报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按照认定条件直接列入相应保护名录。

**第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将确定为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建议名单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经公布后,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第三章 科学保护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应当自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要求,做好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利用、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应当遵守和服从规划管理。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

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因实施保护规划需要依法征收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导致所有权人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的,实施保护规划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规划实施需要进行的农村住宅建设。

## 第四章 活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利用,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传统手工业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必要适度的原则,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商业开发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商业经营活动依法实施规范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坚持和全面加强党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领导作用,强化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发挥上级部门的统筹作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要全面梳理分析上一年度本地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专题报告。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专题报告采取书面综合报告方式。

**第三十四条**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专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不及时、影响工作的,可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督促落实制度;对应报不报、报告造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检查与评估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评估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经批准公布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对保护状况和保护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

在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中,发现存在未及时组织编制保护规划、违反保护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及历史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及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

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信息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巡查工作采取“县(市、区)巡查、州市督查、省级抽查”的方式。

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开展不少于两次的现场巡查。

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对县(市、区)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督查。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情况抽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每年、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县级巡查报告,报送县(市、区)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每年督查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巡查工作结束后,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州(市)级督查报告,报送州(市)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后,提请省人民政府将其列入濒危名单并公布,并由省人民政府责成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后,提请省人民政府不再列入濒危名单;审核未通过的,提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文化名城,指经省人民政府认定公布,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文化和革命意义的城市。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认定公布,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三)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7日。

## 疾控专家预判:1月中下旬流感活动水平将下降

前仍鼓励打流感疫苗。

“流感是相对常见疾病,建议公众尽量以接种流感疫苗、加强个人防护来预防。对于健康成人和儿童,不推荐‘预防性’服用药物。”北京协和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张弘说。

出现流感症状怎么办?张弘建议,健康人如出现低热、流鼻涕等症状可以先观察,在家好好休息,对症治疗即可;如出现高热、头痛、四肢酸痛明显,建议到发热门诊就诊,或选择病毒检测试剂,若确认是甲流阳性,在医生指导下可选择抗甲流药物,如奥司他韦或玛巴洛沙韦;婴幼儿、高龄老人或有较严重基础疾病的患者,需尽早检测或就诊。

专家提示,很多人在服用抗病毒药、感冒药后可能出现腹痛、大便次数增多甚至腹泻,这些可能与药物抗过敏成分有关,不必过于担心。

有网友关心,若此前没来得及接种疫苗,此时是否还适合接种。王丽萍表示,现在依然可以接种流感疫苗。只要还处于流感病毒传播活跃期,接种疫苗就能帮助降低感染风险。

——春节人群流动增多,查收这份健康防护小贴士。

2025年春运已经启动,人群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增多。王丽萍建议,可从出行前准备、旅途中防护、旅途后卫生三个方面着手,做好呼吸道传染病健康防护。健康小贴士包括:

出行前,应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和天气情况;备好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境外旅行人员需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建议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积极接种新冠、流感、肺炎球菌疫苗;如有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建议居家休息,推迟出行。

旅途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前往密闭、人群密集场所时,科学佩戴口罩;老年人、严重慢性病患者尽量减少前往人群密集的室内公共场所;避免用手触摸鼻眼,接触公共设施后勤洗手或用消毒纸巾擦手。

旅途抵达目的地后,及时更换衣物并洗手、清洗面部;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时,居家休息,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症状较重时,及时就诊并佩戴口罩;出境旅行人员回国后出现发热、皮疹等症状时,及时就医并告知境外旅行史,帮助医生进行准确诊断。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常见病原体包括流感病毒、人偏肺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等。

当前我国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态势如何?怎样有效应对流感、人偏肺病毒?春节将至,旅途中怎样做好健康防护?国家疾控局组织疾控和医学专家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作出专业解答。

——今年冬春医疗负荷较去年低,预计1月中下旬流感活动水平下降。

“监测数据显示,近期流感仍处于季节性流行期,流感病毒阳性率上升趋缓,预计1月中下旬流感活动水平可能会逐步下降。”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研究室研究员王丽萍说。